

日據初期臺灣之降筆會與戒烟運動

王世慶

一、前言

鴉片似在明末清初已從爪哇傳入臺灣（註一）。但據巴城日誌所載，荷據時期臺灣從巴達維亞（Batavia）進口的貨品中，尚未見有進口鴉片的記錄。明鄭時代臺灣與咬嚼吧續有往來貿易，漢人赴咬嚼吧者亦不乏，而吸鴉片之汚俗亦即興起於彼地（註二），或為因而傳入臺灣。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嵌筆談習俗載：「康熙末年，臺灣已有專設之鴉片館，土人羣聚吸之，索值數倍於常煙。」

清代臺灣民間吸食鴉片烟之風俗甚盛。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臺灣開港後，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割臺之前年，每年鴉片為最大宗之進口貨品，年年幾乎佔臺灣進口總金額之一半。自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至十三年（一八七四）十年間，臺灣進口之鴉片，平均每年是十九萬三千斤，其後至光緒二十年，二十年間平均每年達四十七萬斤。光緒七年（一八八一），竟達五十八萬八千斤（註三）。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亦為進口比較多的一年，共進口五千四百餘箱，進口金額五十萬零二百十九鎊，佔總進口金額八十五萬零八百二十四鎊之五十九%弱（註四）。

日本據臺之後，在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之間（本文之日據時期月日，除澎湖廳部分為陰曆外，其餘未註明陰曆者均為陽曆），雖為抗日戰

爭熾烈之時期，社會不安定，但半年之間全臺進口之鴉片亦有十一萬九千四十七斤。當時據打狗之臺灣著名貿易商和興公司陳中和所述，全臺一年進口之鴉片總數約在三千五、六百箱，每箱定量為一百斤，總數為三十五、六萬斤（註五）。在割臺前後，鴉片癮者之人數約有十七萬餘人，佔全臺總人口二六〇萬人之六·五四%（註六）。

日本據臺之初，對臺灣民間之鴉片問題，應如何處理，曾引起日本國內很多議論。有以鴉片之弊害為世人所周知，而趁割臺之機會嚴禁吸食鴉片烟為最適宜而主張嚴禁者。亦有提倡反對嚴禁政策者。其主要理由為：（一）如對鴉片癮者遽加禁止，則不僅對健康有害，甚至有生命之危險。（二）如嚴禁吸食鴉片則將遭遇民情之極力反對，不僅有妨礙對日本之心服，勢將引起住民之反抗。若要執行嚴禁，則不但要經常駐派二師團以上之兵力，並要覺悟犧牲數千之生命，甚至以兵力鎮壓，仍未必能達其目的。為嚴禁鴉片，需衆多之兵力與鉅額經費，並需犧牲生命，連年危害和平，則從殖民地統治上言，殊非得宜之策（註七）。

而臺灣同胞之間，尤其所謂鴉片癮者，對於日本政府的鴉片問題處理態度也有種種謠言。其一說：日本將盡行驅逐鴉片癮者歸還中國；又一說：日本將盡斷絕鴉片來源，癮者必至於遭到絕大的痛苦。一部分日本人且曾公言要將鴉片癮者盡行驅逐（註八）。

先是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九月七日，樺山總督恐日人染吸鴉片乃頒發嚴禁告諭。並於十一月十七日公布臺灣住民刑罰令，規定：軍人、軍屬、軍中從業人員及其他帝國臣民吸食鴉片者處死刑（註九）。是年十二月十四日，日本內務省衛生局長後藤新平，向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提出關於臺灣鴉片制度之意見書，其第一案為嚴禁方策，第二案為漸禁方策，即以鴉片歸為政府專賣，嚴禁吸食鴉片，限於老癮者以藥用允其吸食之制度。經臺灣事務局審議決定採用第二案之政策，並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臺灣事務局總裁名義對樺山總督通知。樺山總督於同月二十七日對伊藤總裁，轉向後藤衛生局長徵求施行方法的意見。後藤衛生局長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由內務大臣芳川顯正，對伊藤總裁提出關於臺灣施行鴉片制度意見書。內分四章，（一）鴉片行政機關，（二）鴉片行政警察施行方法，（三）鴉片財政，（四）附言。對於官制及員額之配置，調查方法之細目，諭告文之要件，以至執照購買簿之格式等，規定頗極周詳。臺灣總督府乃以此為根據，策劃研擬鴉片制度。樺山總督先是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對一般民眾頒發告示如下：「為日本與歐美盟國之間所訂現行條約施行於臺灣，故從來經過臺灣各開港口海關進口之鴉片，今後雖禁止進口，然而對於成癮已久之地人，如一旦禁烟恐有危及生命之危險，是以將來鴉片由政府準照一定規則，准其作為藥用，仰各該人民善體總督府之意。」嗣於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勅令第二號公布臺灣鴉片令，三月四日以府令第六號制定公布鴉片令施行規則，付諸實施。規定一切鴉片由政府專賣，限經政府指定之醫師診斷認為有鴉片癮者給與執照，特

准其購買及吸食。自同年四月一日起，先從臺北市街施行，至十二月一日始施行全臺（註一〇）。當後藤新平提出臺灣施行鴉片制度意見書時，曾說：其所提第二案，係擬以行政警察之力代替兵力。故要實行第二案，並欲舉嚴禁之成效，即應明察其行事之至難，派任堅忍不拔之人，將其功期於數十年之後，始可着手本案。若將本案委之於苟偷一日之安，眩惑於目前收入額之輩，以為本案係迎合新領人民之政策，竟遽斷執行容易，企圖輕舉從事，則必誤政策無疑，此乃余惴惴不安之處也（註一一）。

臺灣鴉片令施行後，翌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二日，臺灣鴉片政策提案者之後藤新平，隨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來臺任民政長官（註一二），有機會推行其鴉片制度達八年又八個月之久。可是當後藤到任後，光緒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之間，揭起了如火如荼的降筆會之戒煙運動，轟動全臺灣。

關於降筆會之戒煙運動，早在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已故本會前主任委員李騰嶽博士，已發表「鴉片在臺灣與降筆會的解烟運動」一文。惟該篇係着重於鴉片在臺灣的探討，或許因當時資料有限，故對降筆會之解烟運動則只有略述，其後本人也留意此一問題，並發現本會所藏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有相當豐富的降筆會資料。茲擬就降筆會與戒烟反日運動及日本政府對此運動之偵查取締作一番探討。

二、降筆會之傳入、分佈及活動概況

降筆會原稱鸞堂，或稱鑾堂、乩堂、鸞生堂、善堂、感化堂、仙壇、仙堂、勸善堂、飛鸞降筆會，日人則通稱為降

筆會。各堂另有其固有名稱。

(一) 降筆會之傳入

臺灣鸞堂之創設以澎湖為最早，惟何時由何處傳入則有以下數說。

1 康熙四十年代說：據光緒二十七年七月，臺北辦務署士林支署長警部朝比奈金三郎之調查，據一位文人云：鸞堂已在二百年前，從中國大陸傳入臺灣（註一三）。

2 咸豐三年說：澎湖一新社樂善堂刊行之「覺悟選新」載：臺灣鸞堂之開基以澎湖為最早，其淵源傳自福建省泉州公善社。當時地方之文人學士，為禱天消災患與匡正人心計，乃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六月三日，在媽宮首先開設「普勸社」，奉祀南天文衡聖帝（關聖帝君），初設沙盤木筆，有時扶鸞闡教，有時宣講勸人，神人同樂，廣行善舉。同治三年，蘇清景從福建泉州府馬巷廳，恭請太醫院慈濟真君許遜金身一尊來澎湖開基，從此鸞務大興（註一四）。

3 同治六、七年說：據日方警察之調查說：臺灣之鸞堂係同治六、七年間，澎湖許太老者，到廣東省傳授其扶鸞方法，返臺後在地方為莊民治病，盛極一時，時巡撫怒其誑惑良民，曾頒發告諭禁止云。至光緒十三、四年間，許太老復將該法傳授給宜蘭縣頭圍街進士楊士芳，並在頭圍街創設「喚醒堂」，楊進士自任堂主，向街莊民廣傳其法，祈禱降筆施藥方為人治病（註一五）。

4 同治九年說：井出季和太著臺灣治績志載：同治九年間，廣東有扶鸞降神之迷信傳入澎湖，由此迷信組織祈禱戒烟，一時收穫相當有效果，然而旋又再成癮者（註一六）。李騰嶽博士亦引此說。此說當係根據日警調查之前說而來，但

傳入澎湖當初並未即祈禱戒烟。

5 光緒十九年說：又據日方警察之調查。鸞堂之祈禱戒烟，係清光緒年間起源於廣東惠州府陸豐縣。光緒十九年，宜蘭縣人吳炳珠與莊國香二人前往廣東陸豐縣，見有開設鸞堂勸化人民，並戒洋烟，有益人民，乃效樣回臺傳法開設，並與陸豐縣鸞堂保持關係。故吳莊二人可說是臺灣開設鸞堂戒烟之元祖。

其後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六月，樹杞林街（今竹東）人彭樹滋（保甲局長），元係為廣東惠州府人，為戒烟乃赴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五雲洞彭廷華宅，接受祈禱並得戒烟。彭樹滋自廣東陸豐歸樹杞林街後，將此事實告知彭殿華（新竹辦務署參事），傳揚其功力顯著。乃請當時在宜蘭設堂祈禱降筆之吳炳珠到樹杞林舉行祈禱降筆戒烟，但方法不熟練，效果不著。

因此，至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彭殿華以為此有益人民，實為公眾喜事，乃出資數百圓，從廣東邀請五位鸞生，即彭錫亮、彭錦芳、彭藹珍、彭錫慶、彭錫瓊來臺。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在彭殿華宅設鸞堂，由彭錫亮等舉行扶鸞祈禱降筆戒烟，結果彭殿華及九芎林（今芎林）庄長等數十人鴉片癮者均戒烟成功。彭錫亮等五位鸞生，並將其方法傳授給九芎林之邱潤河、彭阿健，大肚庄之劉家冀、彭阿石四人，而於光緒二十五年返廣東。從此以後降筆會之祈禱戒烟在臺灣到處盛行（註一七）。

據前述五說，可說鸞堂係咸豐三年，由閩傳入澎湖，然後傳入臺灣本島。惟當初之鸞堂係只宣講勸善，扶鸞降筆藥方治癒病人。而至光緒十九年，始從廣東惠州陸豐縣傳入扶

鸞祈禱戒烟之方法，並於光緒二十四年冬從廣東陸豐縣邀請鸞生彭錫亮等五人來臺，傳授扶鸞祈禱戒烟之方法，二十五年春起盛行於全臺。日方調查之第一說，係指普通之童乩，而非鸞堂。至於同治年間從廣東傳入之說，係將同治三年，恭請福建泉州馬巷廳太醫院慈濟真君許遜金身來澎開基，與光緒十九年，從廣東陸豐傳入扶鸞祈禱戒烟混合誤傳。

(二) 鸞堂之設立分佈及活動概況

自咸豐三年鸞堂從閩泉州傳入澎湖，嗣於光緒十三、四年間傳入臺灣本島宜蘭，舉行扶鸞降筆投藥方治病患，或宣講勸善後，漸見有鸞堂之設立。至光緒十九年及二十四年，復從廣東陸豐傳入鸞堂扶鸞祈禱戒烟之方法後，全臺除東部外，到處盛行創設鸞堂，扶鸞祈禱降筆投藥方戒洋烟、治病，卜吉凶及宣講勸善。茲將各地所設立之鸞堂及其概況簡介於後。

1 澎湖廳

如前所述澎湖於咸豐三年六月初三日，在媽宮初設普勸社，崇奉關聖帝君，首創沙般木筆，爲全臺鸞務之開基，藉神道設教，廣行宣講善文以勸世。同治三年，爐下蘇清景從福建泉州府馬巷廳，恭請太醫院慈濟真君許遜金身一尊來澎湖開基。光緒十一年春，法軍侵澎遭兵燹之後，宣講暫停。後林介仁等整頓社規，復興宣講。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三日改號一新社。從此大興宣講代天宣化，關帝並降諭曰：將來可以推廣及全臺各地。光緒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於一新社內再開樂善堂，蓋取爲善最樂之意，從此鸞門大啓，聖教弘揚。樂善堂鸞務主內，專爲著書與濟世，一新社則仍然主外，專行宣講與救濟。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冬，臺灣本島鸞堂間傳言初承關恩主降壇，大顯神通，肅清烟毒，戒烟者甚多。於是鸞堂扶鸞祈禱戒烟之法，由臺灣本島傳入澎湖。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一新社諸君到城隍廟，申請爲澎民救改鴉片煙毒，澎境主靈應侯方，乃降詩諭，詩曰：「鴉片毒烟害不輕，荒工廢事失經營；有心世道除民患，恩准開壇在此行。」五月二十七日，復降詩諭，公布戒除鴉片條例六則，希大家遵守，設置符沙甘露水供戒烟者服用，果然戒烟者有千人。

澎湖地區在此間先後增設之鸞堂有九處如左：

- (1) 日新社養善堂，在澎湖媽宮石泉，光緒二十五年正月設立。
- (2) 極妙社新善堂，在媽宮西衛，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設立。
- (3) 向善堂，在湖西洪家，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設立。
- (4) 養性堂，在湖西龍門，光緒二十七年設立。
- (5) 友善堂，在湖西，光緒二十八年六月設立。
- (6) 陳善社存養堂，在湖西，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設立。
- (7) 歸化社從善堂，在媽宮西文，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設立。
- (8) 濟衆社新民堂，在媽宮紅木埕，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設立。
- (9) 樂英堂，在西嶼合界頭，光緒三十年三月設立（註一八）。

2 宜蘭廳

宜蘭之鸞堂，係光緒十三、四年間，從澎湖傳入宜蘭縣頭圍街，由進士楊士芳創設喚醒堂，楊進士自任堂主，宣講教化街庄民，並扶鸞降筆施藥方濟世。又宜蘭街碧霞宮，也設有鸞堂闡教。

光緒十九年，宜蘭縣人吳炳珠、莊國香二人，赴廣東陸豐縣，見有開設鸞堂教化人民，並戒洋烟，乃效樣回臺開設鸞堂傳法弘揚，故吳、莊二人，可說是將鸞堂祈禱戒烟之法傳入臺灣之人。從此在宜蘭地區盛行一時。

光緒二十五年舊曆二月，當新竹地區流行惡疫時，楊士芳乃派陳志德，吳炳珠等，到各地方宣講善書警世全篇，分贈各地廟堂及有學識之民衆。光緒二十五、六年，降筆會之傳佈南移，宜蘭地區反而衰微。光緒二十七年，宜蘭地區豐收，廟宇祠堂重修者頗多，相傳企圖再興降筆會，並派人到基隆、臺北商洽，日警嚴密監視偵察，經查並無事實（註一九）。

3 臺北縣

(1) 基隆辦務署管區

① 基隆辦務署直轄基隆街：基隆街之鸞堂係自臺北景尾街（今景美區）傳入。光緒二十五年十月間，基隆街人許炳榮、許招春、張斗南等三人，獲知景尾街有鸞堂舉行扶鸞降筆，故許炳榮等三人，為瞭解其實況乃到該地參觀進香，並贊同該鸞堂教旨歸為信徒。返回基隆後積極勸募同志，在基隆新店街城隍廟內設鸞堂，稱為正心堂。鸞主、鸞生及主要信徒約有六十人，主要信徒為前基隆街街長陳文貴之一派，時常在堂內扶鸞祈禱降筆，施藥方治病，並為鴉片癮者戒烟（註二〇）。

② 瑞芳支署管區：該管內九份庄人黃春設有鸞堂，自任鸞主，其弟黃查某為鸞生，為信徒扶鸞降筆，施方治病、戒烟。黃春曾於光緒二十七年一月赴廈門，購買挽世全篇八冊及如心錄四冊，四月返臺，分贈信徒（註二一）。

③ 水返腳（今汐止）支署管區：在水返腳設有明心堂，主唱者為陳瑞彩等三人，陳瑞彩為擁有四萬餘元之資產家，任該堂正總理。光緒二十七年六月，頗呈盛況，十月關閉。

北港烘內設有福善堂，鸞主為蘇慶月，任街庄長，鸞生多為街庄書記，主要信徒有五十餘人，其主倡者二、三人為石碇堡之資產家，頗有名望。光緒二十七年九月，鸞生蘇江波，廖心田二人，申請赴廈門購買挽世全篇（註二二）。

(2) 滬尾辦務署管區

① 滬尾（即淡水）：早在光緒乙未割臺前，滬尾頂奎柔山庄已設有鸞堂行忠堂，通稱仙壇。由李超雁、李宗範（一名李錫疇）叔侄及李又桂、陳良全等倡設，舉行宣講勸善，扶鸞降乩，並曾降戒洋烟文（註二三）。

日人據臺後，光緒二十五年舊曆十月二日，李超雁與信徒捐款二千餘圓，建設壯麗之磚造廟宇，稱為古聖廟（又稱仙公廟）。以李宗範為堂主，另派李際隆等十八人任內外務職務。舉行宣講，治療疾病及戒洋烟，信徒眾多，盛極一時，為臺北地區最盛地點之一。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被迫關閉，行忠堂改為書房（註二四）。

② 小基隆新庄：又設有仙壇，舉行宣講勸善，扶鸞降筆施藥方治療病人（註二五）。

(3) 臺北辦務署管區

① 蠍子腳支署管區：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廈門人李文堂與鹿港人林為益二人到艋舺籌設飛鸞降筆會，於七月十日前後，在廈新街設立鸞堂，李文堂任鸞主，林為益為鸞生，舉行扶鸞降乩，施投藥方為病人治病。

另林明星、林齊二人，在艋舺歡慈市街設立鸞堂，稱為

靈安尊王會（註二六）。

②大稻埕支署管區：在該管區內共有鸞堂八處，如左：大稻埕中北街鸞堂，大稻埕國興街醒心堂，大稻埕永和街善化堂，北門外街鸞堂，陳作塗等所設鸞堂，日新街鸞堂，珪瑜粹街鸞堂，大龍峒鸞堂等，經常扶鸞降筆，爲信徒祈禱戒烟，卜吉凶禍福，宣講勸善。該管內信徒有三、四百人，多屬三重集福堂鸞堂派下及滬尾仙公廟派下（註二七）。

③臺北辨務署直轄管區：在大安十二甲庄有鸞生三、四人，舉行扶鸞降筆，爲信徒治病、戒烟（註二八）。

④士林支署管區：在士林街設有「講古」「教善」（又稱仙壇）之講堂，經常舉行講古、教善，但不舉行扶鸞降筆（註二九）。

⑤新庄支署管區：在興直堡三重埔五谷王廟內設有鸞堂集福堂，堂主林啓輝爲二、三重埔著有名望之前清秀才，現任區長兼保甲局長，鸞堂之組織有股份二五〇份，奉祀關聖帝及文昌帝，舉行宣講勸善，扶鸞祈禱降筆戒烟，與大稻埕之鸞堂信徒連繫密切，爲臺北近郊最盛地之一。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被迫解散（註三〇）。

⑥枋橋支署管區：光緒二十七年四月，由林超英發起，在新埔庄江漢宅設鸞堂，稱爲吾醒堂，林超英任鸞主，徐漢深、王笑文爲鸞生，每月於三、六、九扶鸞祈禱降筆施藥方，卜吉凶禱福（註三一）。

⑦三角湧支署管區：管內各庄只有舊來之童乩十數人，但與扶鸞降筆會無關，尙無上流社會人士所舉行之扶鸞，故無鸞堂、鸞生（註三二）。

①竹北二堡二亭溪庄：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已在關帝

廟設有鸞堂。

②中壢街：在老街及新街各設有勸善堂，每夜舉行宣講勸善，但不扶鸞降筆。

③竹北二堡紅瓦屋庄：光緒二十六年三月設立鸞堂，稱爲勸善堂，自四月起至八月，盛行扶鸞祈禱降筆戒烟。

④霄裡社：光緒二十七年八月，銅鑼圈鸞生劉阿來，在三元宮宣講勸善，並勸戒洋烟（註三三）。

(5) 大嵙崁辨務署管區

①咸菜硼支署管區：竹北二堡湖肚庄仙壇，係光緒二十七年二月，陳阿春創設，自任鸞主，鸞生有陳理祿、范洪亮等，奉祀關聖帝，集合庄民扶鸞祈禱降筆戒烟（註三四）。

(6) 新竹辨務署管區

①樹杞林支署管區：如前所述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因傳說廣東惠州府陸豐縣之鴉片癮者，依神力之佑助得戒烟，癮者之扶鸞祈禱頗盛。當時樹杞林街彭樹滋，爲戒食鴉片，乃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到廣東陸豐縣五雲洞彭廷華宅接受戒烟之扶鸞祈禱，並得戒烟成功。返臺後將戒烟之經過告知彭殿華，傳揚其功效顯著。彭殿華以爲此實爲公衆可喜之事，乃邀請當時在宜蘭設堂扶鸞降筆之吳炳珠，到樹杞林舉行扶鸞祈禱降筆戒烟，但方法不熟習。因此，彭殿華乃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出資數百圓，派人到廣東聘請鸞生彭錫亮、彭錫芳、彭藹珍、彭錫慶、彭錫瓊等五人來臺。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彭殿華即在自宅設鸞堂，請彭錫亮等扶鸞祈禱降筆戒烟，結果彭殿華及九芎林庄庄長等數十人鴉片癮者均戒烟成功。因此日益隆盛，鸞堂漸感狹隘，乃移至九芎林高規頭之文廟設鸞堂，稱爲復善堂，專爲鴉片癮者舉行扶鸞祈禱降筆

(4) 桃仔園辨務署管區

文廟設鸞堂，稱爲復善堂，專爲鴉片癮者舉行扶鸞祈禱降筆

，獲戒烟成功者二百餘人。彭錫亮等並將扶鸞祈禱降筆戒烟之方法，傳授給九芎林庄邱潤河、彭阿健、大肚庄之劉家冀、彭阿石等四人，於光緒二十五年返廣東。復善堂定有條款六條，並附設有仁濟院藥舖，免費為庄民病患義診治療。

彭殿華可說是將鸞堂降筆戒烟運動，付諸實踐成功，弘揚光大之最大功勞者。自從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為鸞堂降筆戒烟運動捐資四、五千圓鉅款。從此以後在新竹、苗栗、臺中地方盛行。

樹杞林支署管內之鸞堂，舉行降筆戒烟最隆盛，最有勢力者為九芎林高規頭文廟文林閣之復善堂，主倡者除彭殿華外尚有九芎林庄秀才林學源，信徒多在上流社會有信用者。復善堂之鸞生為邱潤河、彭阿健二人，在地方被稱為學者，在清代曾任教師。其次為大肚庄及燥坑庄飛鳳山之鸞堂，大肚庄鸞堂之鸞生為劉家冀、彭阿石二人，當時均被日本政府任命為地方稅調查委員，劉家冀被稱為學者，彭阿石被尊稱為醫生。燥坑庄鸞堂之鸞生為楊福來、溫德貴二人，均為書房教師。

其信徒有來自苗栗、大甲、南庄、頭份等地方者，多屬中下層社會人士，相信扶鸞降筆者百人中有九十九人。在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下旬，舉行扶鸞祈禱降筆戒烟者有一百三十人。至光緒二十七年秋後，因日警嚴密偵查取緝，故漸次衰退（註三五）。

②新竹市街：在光緒二十五年春，樹杞林街創設鸞堂祈禱戒烟後，就有新竹城外水田街鄭坤生等五人，承傳授鸞堂祈禱降筆戒烟之方法，並於新竹城外北門口水仙宮內設立鸞堂「宣化堂」，為病患，鴉片癮者扶鸞祈禱降筆施藥方治病

戒烟，及宣講勸善修身。一時奏奇效，信徒逐日增加。主倡者鄭坤生、陳子貞等均為資產家、名望家。鸞生為北門外水田庄人黃福。至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因鸞堂遭火災而關閉。但仍設臨時講堂宣講勸善（註三六）。

③新埔支署管區：新埔又設有鸞堂，正式之信徒約有二十八人。光緒二十七年春，內立庄鴉片癮者二十五人，曾請九芎林燥坑庄鸞生楊福來扶鸞祈禱戒烟，但效果不佳。光緒二十七年春至秋，經常於夜間宣講勸善（註三七）。

④北埔支署管區：福興庄有由曾乾秀發起創設之鸞堂，設於關帝廟內，稱為樂善堂。信徒大多為鴉片癮者，為戒烟而來，認真祈禱戒烟，惟戒烟效果不佳。為日警監視強迫，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關閉（註三八）。

⑤頭份支署管區：頭份之鸞堂，係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頭份第一區街長陳維藻，教員饒鑑麟等九人為發起人，在竹南一堡土牛庄羅阿鼎宅創立，稱為「感化堂」，或簡稱善堂，奉祀關聖帝。聘後壠街醫生江志波為鸞主。初只宣講勸善，自光緒二十七年三、四月起，勸誘鴉片癮者參加扶鸞祈禱降筆戒烟，當時恰遇鴉片煙膏漲價，紛紛以為奇貨，有很多鴉片癮者參加祈禱戒烟。至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因臺中縣檢舉逮捕鸞主、鸞生等，恐俱罹難，乃漸趨衰退（註三九）。

⑥南庄支署管區：在竹南一堡屯營庄設有鸞堂，稱育化堂，係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張阿麟與有志者創設，奉祀關聖帝等神明，扶鸞降筆施藥方治病戒烟，勸善懲惡，一時興起，參拜信徒甚衆，每日有百餘人。主持者張阿麟為資產家，擁有四千圓以上之資產，主要信徒有二十八人，其中十八人

有千圓以上之資產，並且多有學識者，如秀才，或曾接受紳章者，多為名望家及其子弟。鸞生多達二十九名，由此可窺見其盛況。戒烟者亦不尠（註四〇）。

(7) 中港支署管區：中港之鸞堂稱為積善堂，又稱宣化堂，係光緒二十六年九月，竹南一堡中港舊街許清文創設，自任鸞主，奉祀關聖帝、九天同命真君等神明。初只宣講勸善，信徒漸增後，乃為鴉片癮者扶鸞祈禱降筆戒烟，時恰遇鴉片煙膏漲價，很多癮者參加祈禱戒烟。堂內訂有六戒及堂規。終因日警干涉勸諭，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關閉（註四一）。

4 臺中縣

(1) 苗栗辦務署管區

苗栗地區之鸞堂，係光緒二十六年八月，由樹杞林人彭殿華傳授給苗栗一堡沙坪庄富豪黃紫雲。黃氏乃在沙坪庄之觀音佛堂設鸞堂，奉祀關聖帝、觀音佛祖等神明，自任堂主。並自同年十月起，捐資為戒烟來參拜祈禱者供餚食，吸引很多鴉片癮者，因神靈最為顯著，一時從中港、頭份、新竹等地區前往進香祈禱者絡繹不絕，每日進香者多達數百人，而能完全戒烟者亦不尠。

除沙坪庄鸞堂外，是年在苗栗一堡開設之鸞堂尚有田寮庄、苗栗街、九湖庄、四湖庄等。田寮庄鸞堂之堂主為羅慶松，苗栗街鸞堂之堂主為梁上范，九湖庄鸞堂之堂主為吳義昌，四湖庄鸞堂之堂主為劉湘，金鸞堂之堂主為李緝菴。每堂之主要信徒約十二人，從事扶鸞祈禱降筆，勸戒洋烟，撰書警世。苗栗附近歸信之門徒有三千餘人。至光緒二十七年四月為止，到沙坪庄鸞堂祈禱戒烟飲神水戒烟者有六百餘人

。鴉片癮者多來自苗栗一堡后壠街、崁頂屋庄、公館庄、西山莊、福興庄、獅潭庄、苗栗街等，多數均已完全戒烟。到沙坪庄鸞堂祈禱戒烟者有一千餘人（註四二）。

(2) 臺中地區

臺中方面鸞堂之祈禱戒烟，係於光緒二十六年冬，由新竹、苗栗南進傳入，鐵砧山之劍泉寺、牛罵頭（今清水）三座屋開山廟，也都重新安奉關帝神位舉行扶鸞祈禱戒烟。

此外石崙庄，揀東下堡麻滋埔庄，貓霧堡霧峰庄，武東堡內灣庄等均設有鸞堂。在臺中地區擁有信徒數萬人，群衆手執紅旗，鳴鑼擊鼓，男婦老幼踵接成列，向關帝進香，鴉片癮者祈禱戒烟，情勢極為隆盛（註四三）。

5 臺南縣

鸞堂扶鸞祈禱降筆戒烟之風氣漸次南進，至光緒二十七年夏秋，臺南縣管內各地方到處多有設立鸞堂降筆會或受其影響。管區內之嘉義、鹽水港、蔬豆、臺南、大目降（今新化），蕃薯藔（今旗山），鳳山、東港、阿猴（今屏東）等地區都受降筆會戒烟運動波及，尤其以嘉義、鹽水港、蔬豆三地區為甚，戒烟者頗多，鴉片之販賣人受其影響，販賣人幾乎減為一半。主倡者亦多為地方之有識者，著有名望者、秀才等，如鹽水港鸞堂降筆會編纂其視為金科玉條之「慈世新篇」，葉瑞西即為首倡者。至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其信徒之信仰祈禱戒烟仍甚盛（註四四）。

按自光緒二十五年春興起之鸞堂降筆戒烟運動，初以客家族落為隆盛，後其流傳由北而南，除東部臺東廳外，普及臺灣西部之三縣二廳。從光緒二十六年冬至二十七年夏，其盛況達最高潮，而自二十七年初為全臺日警注意偵察監視，

至二十七年冬幾乎被強迫關閉。

三、鸞堂之組織、堂規及經費來源

(一) 鳶堂之組織

臺灣之鸞堂雖然是一種民間結社，也多訂有堂規，但加入鸞堂時並不舉行歃血拜盟的儀式，非為拜把結盟的組織，故不屬於秘密結社。清末臺灣的鸞堂，有的且呈經廳憲獲准設於澎湖媽宮之普勸社，在光緒十一年春暫停，而於光緒十三年正月改稱一新社，並為弘揚全澎各地宣講時，曾於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由生員許勞等向廳憲呈稟獲准宣講。其所公告之曉諭如左：

即補清軍府署臺南澎湖海防糧補分府龍為出示曉諭

事。本年（光緒十四年戊子）二月二十六日，據生員許

勞、黃濟時、林維藩（介仁）、鄭祖年、郭丕謨、高攀等稟稱：竊我澎各前憲志在牖民。知有政不可無教。偏隅貴被休風。爰懷遵朝典，朔望宣講上諭之餘，復諭諸士子，設立普勸社，勸捐資費，採擇地方公正樂善之人，於晴天月夜，無論市鎮鄉村，均就神廟潔淨之處，周流講解聖諭及勸善諸書，以冀挽回習俗於萬一。見夫讀法紀於周官，辰告垂諸風雅，則勤勉之條，誠有司之不可缺者也。不謂乙酉（光緒十一年）春，兵疫後，普勸社規程俱已泯沒。諸講生，亦大半淪亡。茲舉遂寢。勞等身列膠庠，頗知見義勇為，不忍坐視頽廢。乃於去年

（光緒十三年丁亥），鳩資重整社中。談用取尚書「舊染污俗，咸與維新」之意，更「普勸」曰「一新社」。且遴選樂善不倦，兼以口才素裕，可作講生者。如八品

頂戴林陞及童生郭鶚志、許占魁、高昇、陳秉衡等之數人者，俱有心向善，殊堪勝任愉快。庶乎數十年之美舉，得勃然興矣。第思勸善之設，雖云：法美意良，而際此地方更張之日，正兵民雜處之時，非懇蒙出示佈告，當宣講日期，或此欲靜，而彼欲譁，豈能肅圜橋之觀聽？且諸講生，不奉明諭，其何以藉朝廷之力振威儀，而服衆志哉？於是再四思維，措理無術。爰相率聯名，瀝情陳請，伏乞恩准，據稟出示曉諭，以新耳目。一面諭講生等，俾專責成等情。據此，除稟批示，併諭飭該講生等知照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閭澎衿耆士庶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宣講聖諭，解析善書，均係勸人為善，有益身家，務須環聚恭聽，謹奉力行。切勿喧嘩吵鬧，致干查究。切切毋違。特示。

光緒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公告（註四五）

日據之初全臺鸞堂發起扶鸞降筆戒煙運動，日人初視為迷信行為之姦祠，後見其戒烟運動形勢熾烈，且有排日之動向，乃疑為一種秘密結社，而加以偵查、監視、取締。

臺灣鸞堂之組織，一般都設有鸞主，在鸞主之下派置正副鸞生、抄錄生、校正生、迎送生、司香生等三、五人至十數人，或五、六十人不等。其規模較大者，則設有正副董事、總司事、正副總理。職務之分派，有屬扶鸞者，有屬宣講者。規模較大者有澎湖之一新社樂善堂，基隆新店街城隍廟內之正心堂，及新庄三重埔五谷王廟內之集福堂等。其組織職務如左：

一一新社樂善堂（光緒十七年正月十五日派）

董事兼堂主：林介仁
知客生：黃濟川

一 獻 文 澳 台

正幫鸞生	：黃逢時、蘇根攀	正副鸞生	：蔡徵功、鄭祖儀
正鸞生	：吳騰飛、許世忠、蕭鴻禧	副鸞生	：李時霖、王邦樞
副鸞生	：吳騰飛、許世忠、蕭鴻禧	唱鸞生	：鄭祖揚、郭廷光
唱鸞生	：吳騰飛、許世忠、蕭鴻禧	錄鸞生	：楊廷瀾、郭清獻
鸞務，奉派增加鸞生職務如左：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一日，爲全澎救解鴉片煙毒，弘揚	迎禮鸞生	：陳秉昭、吳品分
正鸞生	：吳翔南、莊秉衡、謝清源	行禮鸞生	：鮑顯星、蘇清景、鄭祖基
正鸞生	：王秉倫、林顧卿	請鸞生	：紀秉修、林其昌
		效用鸞生	：蘇桂芬、郭丕承
		請鸞生	：陳睿明、林懷治、謝鴻恩、郭丕觀、陳步青、
		司督講生	：洪汝明
		司督講生	：鄭祖基
		宣講生	：蔡徵功
		宣講生	：李時霖、黃逢時、郭清獻、吳騰飛、郭丕觀、
		助講生	：蕭鴻禧、楊廷瀾、黃濟川、鮑顯星、陳睿明、
		助講生	：陳步青、林長青、洪汝明、謝鴻恩、郭鶴志、
		勸教捐濟生	：鄭祖年、郭丕謨、陳長澤、蘇清景、吳品分、
		鄭創垂	

總司事加主錄鸞	：許梓桑（住基隆暗街仔街）	司請鸞生	：林全順、鄭隆興、郭采卿
正堂主	：陳文貴（住基隆媽祖宮口街）	司香鸞生	：陳冰如、陳維翰、吳權衡
正堂主	：許炳榮（住基隆草店尾街）	効用鸞生	：許遠方、黃有福、黃如山、陳德馨、吳傳立、
正堂主	：許招春（住基隆福德街）	請鸞生	：藍永和、林以明、黃克勤、黃欽明、黃克讓、
正堂主	：汪喜（住基隆福德街）	送鸞生	范成渠、蔡榮賢、李朗亭、陳榮昌（註四六）
正堂主	：劉維周（住基隆暗街仔街）	錄鸞生	：吳麗生、吳學波、高遜仁
正堂主	：鄭天錫（住水返腳街）	送鸞生	：黃歐貴、辛修忠、許子貴、蕭南亭、郭健秋、
正堂主	：謝祥乞（住基隆新店街）	迎鸞生	：黃麗華、辛修忠、許子貴、蕭南亭、郭健秋、
正堂主	：董庚子（住三貂堡）	錄鸞生	：林全順、鄭隆興、郭采卿
正堂主	：沈同生（住基隆福德街）	送鸞生	：陳冰如、陳維翰、吳權衡
正堂主	：劉隆佟（住景尾街）	請鸞生	：許遠方、黃有福、黃如山、陳德馨、吳傳立、
正堂主	：何榮峰（住基隆暗街仔街）	送鸞生	：藍永和、林以明、黃克勤、黃欽明、黃克讓、
正堂主	：張斗南（住基隆草店尾街）	錄鸞生	：范成渠、蔡榮賢、李朗亭、陳榮昌（註四六）
正堂主	：劉步梯（住基隆福德街）	送鸞生	：吳麗生、吳學波、高遜仁
正堂主	：葉榮松（住基隆媽祖宮口街）	請鸞生	：黃歐貴、辛修忠、許子貴、蕭南亭、郭健秋、

七月十八日調查報告

2 基隆正心堂（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

一 動運烟戒與會筆降之灣臺期初據日

掛號	生：吳斌記（原籍不詳）
門生	：許貴（住基隆草店尾街）
拾字紙	：周源達（住基隆新興街）
宣講	：劉長恭（住基隆田寮港庄）
宣講	：許匏（住三貂堡）
宣講	：劉宗誌（住基隆草店尾街）
宣講	：葉水義（住基隆媽祖宮口街）
宣講	：蘇旺（住基隆新店街）（註四七）
鸞堂堂主	：林啓輝（住頂田心庄四番戶）
正董事	：林華衷（住菜寮庄八十四番戶）
抄錄	：林清敦（住后竹圍庄一番戶）
副鸞生	：林恩恭（住六張庄六十五番戶）。
副鸞生	：李種玉（住菜寮庄二十一番戶）
副鸞生	：林心敏即林鵬飛（住六張庄六十六番戶）
副鸞生	：林廷棟（住六張庄六十七番戶）
司香	：林恩福（住六張庄六十八番戶）
錄文	：陳光嵩（住簡仔畚庄三十六番戶）
錄文	：黃錦優即黃金印（住車路頭庄六十一番戶）（註四八）

(二) 鸾堂之堂規

必都公開揭示。茲將澎湖一新社樂善堂，九芎林復善堂，中

鸞堂多訂有堂規，以供執事、堂生、信徒等遵守，但未

港積善堂之堂規列舉於后：

1 澎湖媽宮一新社樂善堂堂規

一、凡堂生，宜敦五倫，行八字。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端一生行誼。方堪垂爲榜樣。

二、凡堂生，宜尊五美，屏四惡，誦法是書之外，不可誤染邪教。可將列聖之覺世真經，感應篇文，時時盥誦，實力奉行。期無負列聖教誠之苦心。其他左道異端，概宜屏絕。

3 新庄三重埔集福堂（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調查報告）

三、凡堂生，執事人等，宜修身檢察。而洋煙誤人不淺，犯者須設法急除，方好對神對人，不可仍循舊轍。違者等於不孝。

四、凡堂生，賭博宜警省，不可視爲無關。雖輸贏無幾，而傾家最易。切莫謂新正無妨，實爲厲之階也。

五、凡堂內諸執事，在壇前効勞，務必小心虔誠，衣冠潔淨。不可奉行故事，以犯神規。

六、凡堂生，所有出言，宜防口過，不得談人閨闥，播弄是非。亦不可輕佻戲謔。蓋戲謔即侮慢之漸也。

七、凡堂生，善則相勸，過則相規。務須忠告時聞，不得背後私議。至於外人之過惡，與我無關者絕口不談，可也。

八、凡堂生，所犯過失，有人密相告者，應當喜悅，不可譁疾忌醫。但良友相規，亦須於無人之時，凱切密語。不可在人前，當面搶白，自己沾直，而使人臉上難堪也。

九、凡堂生，務須以和爲貴，不得外托偷容，而心存不滿，使睚眦小過，積久而成怨對。

十、凡堂生，宜各勤本業。若無事之時，宜講究善事，

善文。不得聚羣結黨，妄說非禮之言。

十一、凡酣酒漁色等事，堂中雖無其事，亦須時存警覺，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十二、堂內掌賬之人，逐月於費用外，尙剩若干文，務須照錄標出，以杜旁議。方能行之久遠。

十三、凡堂生，務必長幼有序，尊卑有別。不得以少凌長，亦不得以上傲下。

十四、凡堂中諸費，宜節用有度。不得濫費，借爲公款無妨。

十五、凡社中，堂中有要事，宜公同斟酌，以衷諸一是。不得挾一己之私，偏見自尊。

十六、凡社中，堂中辦公人等，宜實心行實事。不得假公行私，因私廢公。尤要持之有恒，不得始勤終惰。

臺灣文獻

一、現在臺民內山外海，既入帝國版圖，當爲帝國善良，各要安分守法，方不害累地方也。每年上下兩忙，官長告知書催納國課錢糧及一切規費，各家務須就緊趕赴繳完訖，割單執憑。此乃上以示信，下以效忠也。

一、各庄等處，凡有大河阻隔，須造船以通往來，小溪截擋宜切橋，而利上下，一切資本商議裁給。此乃時行方便也。

一、本堂議設仁濟藥舖，在文林閣內。凡有窮苦之家，無錢請醫買藥等項，惟期各家倘有沾病者，可命親屬到堂，問明病由，照症發藥；及有外客驟患瘋癱，均可向堂支取藥料，不取藥資。此乃救濟危急也。

此而行，違一則者記過十次。如所犯洋煙，不能一旦除盡，宜須立心改去，則遲數月，亦不加罪。如一年之內，仍行故態者，罪加十倍。各宜收視返，內自省焉可也。此諭。（註四九）另並訂有一新社宣講例言十六則。（註五〇）

2 樹杞林九芎林復善堂條款（光緒二十六年，日

明治三十三年四月立）

一、臺地諸民讀書明理者少也。自前數年傳聞，上下各

處，每敢犯法刦殺財命不等，一經報辦，轉累善良，實在悽慘。近來各庄煩各士人，將上代勸善戒惡諸書處處宣講。欲化不識字者，知得從善改惡也。無如愚頑不少，毀謗甚多。

等想人生惟怕病死爲最。特引易所云：聖人以神道設教，託爲扶鸞，中安神位，尊嚴肅穆。就古來佛聖仙神詩詞歌論，

一、各街庄倘有家貧病故，無資埋墳者，不論何姓，經妥報知本堂商議，立買棺木一付，助銀五角，作爲出殯之需。○（註五一）

該堂並於光緒二十六年（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公告復善堂仁濟院鸞友同白條款五條（註五二），告知民衆可到院義診支領藥料。

3 中港積善堂堂規（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中港支署長調查報告）

若何，善有善報，若何，惡有惡報，照抄即送逐條詳說，俾各男婦益深謹慎，庶各善良，得以安家樂業，不煩官長律法也。

該堂在堂內揭示有九天司命真君降六戒，及記功，罰過、賞善、誅惡等堂規如左：

第一戒：一吾堂諸生，有椿萱在堂，追隨膝下問安，視膳，

克盡子職，無違于孝。遵者記功，違者稟請開革。

第二戒：一吾堂諸生，嫖娼宜戒，伍他顏如玉，伍他語似鸞

，且放下，莫留情。遵者記功，違者稟請開革。

第三戒：一吾堂諸生，煙賭奸詐概不許爲伍，宜洗滌身心。

阿煙愈染而愈下，賭博愈趣而愈深。如明知故犯者

，稟請開革。

第四戒：一吾堂諸生，無稽傷陰隱善道共發明，莫空設閨闥

，莫品評寡室。遵者記功，違者稟請開革。

第五戒：一吾堂諸生，登堂衣冠整潔，登枱宣講，宜三跪九

叩，說得明句讀，勿稽語而相參，使聽者清楚，自

能革故自新。遵者記功，違者稟請開革。

第六戒：一吾堂諸生，勿失其業，免使雙親妻子飢寒。一堂之人宜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勿得面是背非，反爲始終不一。遵者記功，違者稟請開革。

記功恩歸降堂規

一、諸生既入鸞堂，首從行孝，戒淫。遵者記功。

一、諸生入堂者，禁止喧嘩，不許高聲唱揚。遵者記功。

一、諸生入堂者，或誦經，或請誥，或練鸞間者，講究格言

。遵者記功。

一、諸生司宣講者，堂從其職，不得退縮。遵者記功。

罰過恩歸降堂規

一、諸生入堂者，序齒尊卑，如兄如弟，不得以少犯上。遵者記功。

一、諸生入堂者，和衷共濟，勿得驕矜自尊，致于未便。遵者記功。

賞善恩歸降堂規

一、諸生入堂者，不得拖履、吃煙，闖前內堂。遵者記功。

一、諸生既曉建堂，須伍毀謗，忍學一字，不得與人民爭辨

，各立己志。遵者記功。

誅惡恩歸降堂規

一、諸生入堂者，宜遵約束，須思官有正條，民有私約。如

敢故違，本司職掌誅惡之任，默罰不饒。遵者記功。

一、諸生入堂者，衣冠潔淨，不得狎褻神聖。遵者記功。

訓練鸞務。練鸞不息，自能啓筆。記之！記之！(註五三)

觀諸前舉堂規，皆係對執事、堂生、信徒等鸞堂所有人員之教誡及約束，而以踐行孝善，革除惡習爲其宗旨。就堂規本身而言，並無秘密結社之性質。但因運用鸞堂之組織與力量發動戒煙運動，抵制日本之鴉片政策，並排斥日人，故部分日警乃視爲反日之秘密結社。

(三) 鳶堂之經費來源

鸞堂之經費來源，一般來說多由倡導設立鸞堂之地方資產家信徒捐款維持，並不向一般信徒收取禮金。對遠來之信徒則免費提供膳宿。尤其新竹、樹杞林、苗栗方面之倡導者，其捐獻金額尤多。例如樹杞林街人新竹辦務署參事彭殿華，自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倡導開設鸞堂，並於二十四年從廣東邀請彭錫亮等五位鸞生來臺，舉行扶鸞祈禱降筆戒煙，至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之間，曾捐獻四、五千圓之多(註五四)。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南庄育化堂之經費，則由外鸞生九人協商，每年每人各捐貳圓至十二圓，充爲鸞堂之經費（註五五）。

滬尾頂奎柔山庄行忠堂之經費，亦由該堂之堂主、總理、執事、信徒等捐款。並曾在光緒二十五年（日明治三十二年），捐出二千餘圓，興建壯麗之堂宇。其維持費，最初未限制時年達數百圓。至光緒二十七年時，每年維持費減爲一百二十圓，係由堂主校正兼右鸞並傳鸞章李宗範、李福原、李輯瑞、李宗堯、李銅池、李宗謂、李毓洪、李汝海、李選銓、李溪興、李文珪等十一人負擔（註五六）。

基隆城隍廟內正心堂之經費，亦都由該堂執事及信徒捐款維持，如其在廈門出版挽世全篇之費用約一千圓，都由各執事及主要信徒醵資出版，分發給各信徒（註五七）。

又據滬尾辦務署長村上先之調查，乙未日軍侵臺時，內渡廈門之臺灣首富林維源，也在廈門與臺灣各地鸞堂互通脈絡，不吝捐款資助扶鸞戒煙及從事排日運動（註五八）。

此外，新庄三重埔之集福堂則採股份制，由堂主、董事、鸞生、信徒等認股份出資，維持鸞堂經費。其股份共有二五〇份，每份叁圓，股金共七五〇圓。其股東及認股之股份

如左：
林啓輝
林華衷
鸞堂堂主
正董事
一百二十份
三十份

林清敦抄錄生二十份
林恩恭副鸞生十五份
李種玉副董事兼校正十份

林心敏（即林鵬飛）迎駕生
林廷棟副首領左鸞生
十份

(一) 戒烟運動之起因與擴大之原因

首先要將降筆會戒烟運動發生當時之社會背景及日本政府實施鴉片專賣之情形加予說明一下。光緒二十一年割臺，日軍侵犯，臺胞義不臣倭，全臺義民到處蜂起抗日運動，一直至光緒二十八年，前後打過七年的武裝抗日戰爭，給臺灣的社會帶來動亂不安。

當時臺灣吸食鴉片者約有十七、八萬人，而如前所述，日本據臺之初，鴉片政策究竟採取嚴禁政策抑或漸禁政策未定。又一部分日本人曾公言將鴉片癮者盡行驅逐歸還中國，又傳說日本或將盡斷絕鴉片來源，鴉片癮者將遭到絕大的痛苦，唯有待斃。

一 動運烟戒與會筆降之灣臺期初據日

先是樺山總督於光緒二十一年，先後頒布告諭及臺灣住民刑罰令，嚴禁日人吸食鴉片。翌二十二年二月，與各國施行條約之時，臺灣總督並頒布鴉片輸入禁止令，但宣言對於癮者限以藥用准許使用。八月十七日，民政局復以民總第五一三號，通飭對臺灣住民之吸食鴉片者暫不予以過問。

然而頒布鴉片輸入禁止令後，各地鴉片烟價均大幅上漲。例如臺北原來一兩四錢為一圓之鴉片，於禁令後漲為八錢一圓。基隆由原每斤七圓至九圓三角，漲為十一圓至十二圓。臺中由原一兩四錢一圓，漲為一兩二錢。鳳山由原每斤十圓五角，漲至二十四圓四、五角。恆春由原一兩鴉片一圓，漲至一圓八、九角。澎湖又漲二、三成。癮者莫不表困擾之色，引起民間之激動不穩。

光緒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臺灣鴉片令，三月四日制定鴉片令施行規則，規定自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乃採取鴉片漸禁政策，實行鴉片專賣。表面上為站在人道上，立即實施嚴禁，會影響鴉片癮者之身體，甚至有生命之危險。其實則以收歸政府專賣，財政上預估年可收入三百萬圓（註六二）。臺灣鴉片令及施行規則頒行後，申請吸食一等烟牌者要按月納稅三圓，二等烟牌者納稅一圓五角，三等烟牌者納稅二角。烟膏價格定為一等烟膏（福烟）一罐（十二兩裝）定價十二圓，二等烟膏（祿烟）一罐定價九圓，三等烟膏（壽烟）一罐定價七圓。其所定烟價與割臺前烟價略同，但吸食者每月要多納牌照稅，增加負擔不少。且需請准領照始可吸食，不如以前可自由吸食（註六二）。

光緒二十三年（日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為臺灣住民國籍去就決定日期。本來日人憂慮臺胞不願意服從日本的統

治，相率回歸中國（註六三），或繼續從事抗日行動。如此，對外體面上與實際統治經營上有很大的阻礙。一旦施行此種政策，一來可得到民心安定，二來又可藉以撈取一宗大財源，是一舉兩得之無上妙法。但日人竟然貪而不厭，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及七月，兩次提高烟價，一等一罐（改為十兩裝）由原十二圓提高為十四圓，二等一罐由原九圓提高為十一圓，三等照舊一罐七圓。而臺胞也漸了悟日人的搣取手段，因此怨聲四起（註六四）。

茲將降筆會戒烟反日運動之起因及擴大之原因歸納列舉於後：

一、光緒二十二年二月頒行鴉片輸入禁令後，臺灣各地鴉片大幅上漲，又光緒二十三年四月日人施行臺灣鴉片令暨鴉片令施行規則，實施專賣，發給吸食執照，搣取臺胞。不久恰好廣東盛行鸞堂祈禱降筆戒烟，樹杞林人彭樹滋在此時於六月到廣東陸豐縣接受鸞堂扶鸞祈禱戒烟成功。回臺後告知彭殿華，彭殿華以為此有益人民為公眾可喜之事，乃乘此機會自廣東陸豐縣邀請五位鸞生來臺，設堂傳授扶鸞祈禱降筆戒烟之方法，成功後傳授各地興起戒烟運動。

二、日本據臺之初，臺灣總督府之歲出入年年赤字，財政無法平衡。為確保財源，將製鹽業、樟腦業、鴉片業等最有利益之事業，俱收歸為官營之專賣，因此日本據臺後民間之各種營業均逐日衰退，加之各種稅捐逐年增加，人民生活陷於塗炭之苦，人民之利益與清代相比有雲泥之差。故如北部滬尾、宜蘭、新竹、臺中等處降筆會之重要會員，乃與抗日義民相謀，以鼓吹排日為急務，亦以此為神仙之宣託加以弘揚擴大戒烟運動，抵制日本之鴉片政策。利用宣講仁義之

道，收攬民心，團結臺胞，俟機起義抗日，以期促進民族運動，並以將臺灣復歸中國為目的。

三、當光緒二十七年春，臺灣西部各地方紛紛設立鸞堂，勸鴉片癮者舉行扶鸞祈禱降筆戒烟之際，臺灣總督府於四月及七月間，二次提高鴉片烟膏價格，更使臺胞反感，參加鸞堂降筆戒烟行動。而當時日方之臺北縣警察部警部小山謙及新竹辦務署頭份支署長，中港支署等之調查報告，亦均認為光緒二十七年鴉片之漲價為降筆會戒烟運動擴大的原因之一（註六五）。

(二) 鳶堂戒烟之方法

鸞堂奉祀之主神多為關聖帝君，配祀神有孚佑帝君、司命真君、文昌帝君、觀音佛祖、五谷先帝、城隍爺、天上聖母、李仙翁、藍仙翁、孫仙翁、陳仙翁、張仙翁、周將軍、王天君、趙天君、張桓侯、諸葛亮、太醫院許真君、開臺聖王、福德正神等，安奉有神像（神位）、香爐，並在其前面之木架臺上之盆盤盛土砂。其扶鸞降筆之方法，係由鸞生二人分握神機（雙叉之桃樹樹枝）之左右兩端，安放於砂上，專心祈禱，堂主就位於正面，其他鸞生數人站於鸞壇左右，欲戒烟之鴉片癮者亦集合坐於神前祈禱，以鳴鐘鼓做號令一齊低唱誦經，三跪九叩後上香、燒金紙、點燈，再將供奉物品菓瓜類、水排於神前，再三叩九拜，然後正副鸞生二人站立，恭敬握神機，稍後待神降臨神機縱橫發動時，鸞生乃說出其呈現於砂上之文字，即所降下之神勅，由鸞生抄錄後發布神之託宣降筆。而將混有香灰、淨沙之神水（又稱虛水、或稱丹水、丹砂甘露水）給癮者服用，然後停吸鴉片，向神連續祈禱一週，此間癮者身體會感覺痠痺痛苦，頻作嘔吐，依神力癒癮，忍其痛苦祈禱。其間身體疲勞者，則再讓其服

用藥丸。每日反覆祈禱烟癮自癒。又戒烟祈禱時必須攜帶烟具在神前打毀（註六六）。

澎湖一新社樂善堂境主靈應侯方，則於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降詩諭、戒除鴉片條例六則，希大家切宜遵守。
一、設置磁缸一大壺在壇前，明日卯刻大開木蓋，以便和丹，三日後准有心人者，乞求飲用。

二、凡求請之人，須在前壇高聲立誓，謂從此心堅意切，改絕鴉片烟，至死不變，若中途異志再吃，願受天誅神譴，由本堂所派執事一名督觀，另一名專責登記其人何社何姓名，方准其舉箸。

三、凡遇有人來求符砂甘露水者，由本堂另派執事一名專責分與，依先後次序，不致錯踪。

四、凡和符水之時，諸生應齊到，跪誦普賢尊佛心印經七遍，即焚化之。

五、凡戒烟之人，其烟具應同時帶來壇前立誓後繳交，從此一盡除清，以免日夜觀望，復萌烟癮，其所收烟具，另派執事二名，負責登記收清，即在壇前公開打碎，使不能再用，另擇日分批送到海邊，盡付汪洋，以杜絕後患。

六、凡經本社立誓戒煙之人，如不終身凜遵，半途廢止，再吃鴉片，而負聖帝之婆心，並諸真之苦口，即上天不爾諒，神其鑒諸，必應誓誅譴。慎之戒之，勿視爲兒戲也。

又張元帥於五月二十九日，降斷烟妙方十味，曰：堅心一大片，忍耐十分足，煩惱去心，烟具盡除，心印經一篇不論時誦念，獨睡丸一粒四十九日服，心猿鎖鍊，意馬束縛，素食物不拘多少，挑唆言半句亦忌（註六七）。

蓋欲戒除鴉片必須絕大堅強之決心，此乃藉神威來約束戒烟者之決心，堅心遵守，而支持其精神力，付諸實踐，以期戒烟成功。

(三) 降筆會戒烟之效果與其影響

自從光緒二十五年二月，樹杞林彭殿華邀請廣東鸞生來臺設鸞堂，扶鸞祈禱降筆戒烟發生效果起，至光緒二十七年戒烟運動持續之間，固有戒烟未成半途而廢者，但經鸞堂扶鸞祈禱降筆而能完全戒烟者亦不少。戒烟成功之主要地區及其戒烟成功人數，其有記錄可稽者如左：

1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彭殿華邀請廣東鸞生到樹杞林九芎林高規頭文廟復善堂，扶鸞祈禱降筆，舉行五次獲戒烟成功者就有二百餘人。

2 苗栗一堡沙坪庄，於光緒二十六年八月設鸞堂後，至光緒二十七年戒烟成功者有千餘人（註六八）。

3 臺南縣管轄下，至光緒二十七年七月，特准吸烟者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九人中，在同年八、九月戒烟者有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四人，九月底再吸食者有五千三百十一人。詳細如左表（註六九）：

辨務署別	月份鴉片吸食者	戒烟者	月份底再吸食者
臺南	光緒二十七年七	戒烟者	光緒二十七年九
鳳山	一、二、五二六	九三七	六一三
東港	一二、一九七	一、六六〇	一、〇一三
阿猴	四、八五二	七九	四
蕃薯藳	四、〇五〇	一一四	六五
大目降	一、三六五	五八	九
鹽水港	三、八一四	三九〇	三〇五
荳莊	四、二二三	一、三七九	一、一七〇
臺灣	七、九九八	九一三	九一三

嘉義	一四、九一〇	六、二九五	一、二三〇
合計	六四、九二九	一四、七五四	五、三二一

其他各地戒烟成功者亦不少。

又據臺灣治績志等載：到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止，在十六萬一千三百八十七人特准吸烟者中，據九月底之調查，戒烟者有三萬七千零七十二人，其中男三萬四千七百四十四人，女二千三百二十八人；其中自行戒烟者一千四百七十七人，內男一千三百九十二人，女八十五人；由降筆會戒烟者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人，內男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九人，女二千一百七十一人；其他一千二百二十五人，內男一千一百五十三人，女七十二人（註七〇）。即經降筆會戒烟者佔所有戒烟者之九二·七%，佔特准吸烟者之二一·三%。降筆會戒烟運動之成果實在真可觀。

原來光緒二十三年日本在臺灣施行鴉片令，實施鴉片專賣後，翌光緒二十四年其鴉片收入即超過其預估之收入三百萬圓，而達三百四十六萬七千餘圓，較之當年全臺田賦收入七十八萬二千餘圓，多了三·四倍。光緒二十六年鴉片收入又達四百二十三萬四千餘圓，田賦又只有九十一萬二千餘圓，鴉片收入比田賦年多三百三十二萬二千圓，為田賦收入之四·六倍，由此可見其鴉片專賣收入在臺灣總督府財政上所佔之重要性。

當光緒二十六年冬，降筆會之戒烟運動漸次流傳至臺灣西部各地，而在二十七年達到最高潮時，如前所述經降筆會

戒烟者多達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人。首當其衝的是鴉片之販賣銷售量大受影響，鴉片專賣之收入銳減。地方政府及臺灣總督府之財政大受影響。

如臺南縣在光緒二十七年五月，降筆會戒煙運動盛行以後，至同年八月，其轄內之鴉片販賣人幾乎減為一半，詳細如左：

辨務署別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販賣人數		同賣人數	相差
	臺南	東山		
臺南	一一二	一七〇	九四	一七〇
鳳山	一一〇	六〇	四一	一一〇
東港	五〇	二四	二四	五〇
阿猴	三四	一〇	一〇	三四
蕃薯藔	六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大目降	三四	二〇	二〇	三四
蘇荳	四七	一〇	一〇	四七
鹽水港	五六	二六	二六	五六
嘉義	六一	七八	七八	六一
計	七六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七六五

而原來特准販賣業者應解繳其銷售金額千分之二為地方稅之收入亦頗受影響，即光緒二十七年度臺南縣地方稅預算，鴉片販賣業者應納之地方稅額為三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圓八角，其販賣業者數為九百二十四人，而同年度八月份販賣業者人數已減為四四一人，正為減少一半。又如蘇荳地方在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對所存鴉片販賣金額原可徵收九百圓之地方稅，但至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僅收三十圓而已。由此可見降

筆會戒烟運動對地方稅影響之厲害情形（註七一）。

其次就臺灣總督府來說：降筆會戒烟運動達到最高潮之光緒二十七年，其全臺鴉片之販賣量又比上年減少七萬八千一百四十公斤，販賣金額減少一四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圓，鴉片收入減少一四三萬零八十六圓之多。茲將降筆會戒烟運動前後五年之全臺統計列表於后：（註七二）

年 度	販賣人售賣吸烟人之鴉片		鴉片專賣收 入（圓）	與上年度之 較（圓）
	重量（公斤）	金額（圓）		
光緒二十四年度	一六、三六	三、七三〇、七三	三、四七七、三四	
光緒二十五年度	二〇四、五〇四	四、六三三、六〇四	四、二四九、五〇八	一〇二、二四
光緒二十六年度	一九七、四四	四、六六六、七三	四、二三七、九〇〇	一〇一、二三
光緒二十七年度	二九、三三	三、二九九、九七三	二、八〇四、八四四	一〇一、四〇、〇六六
光緒二十八年度	二八、八三	三、二九一、一〇六	三、〇〇八、四八八	一〇一、五〇、〇九四

由此，可窺見臺灣總督府鴉片收入，受降筆會戒烟運動影響之鉅大情形。

另一方面降筆會戒烟盛行的地方，一般經濟都變得很好，如修築很好的堤防、道路，沒有一戶滯納稅款（註七三）。蓋鴉片癮者戒烟後，當比戒烟前可減少有害無益之烟費支出，可改善其家庭生活。例如據日方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在臺南之調查，下層勞工當時一日所得工資二角，而先以一角五分購買鴉片滿足一己之烟癮，然後以剩餘之五分維持一家之生計，自為困難拮据。而戒烟後可將全部所得二角充為生活費，家庭生活自然提高寬裕。且可革除癮者之怠惰，改為早起勤勉勵業之精神，對家庭、社會之經濟皆有益（註七四）。

五、日本政府之偵查取締

罪，諭令停止扶鸞降筆戒烟。

鸞堂調查記

臺灣鸞堂降筆會之舉行戒烟，雖始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即樹杞林人彭殿華邀請廣東鸞生彭錫亮等來臺，在其自宅設鸞堂扶鸞祈禱降筆戒烟成功，而後漸次流傳到新竹、苗栗、臺北、滬尾、基隆、臺中、臺南、澎湖等地區。但起初一二年尚未引起日方之注意。至光緒二十六年冬至光緒二十七年二、三月，降筆會之戒烟運動（日人又稱仙壇事件）普及臺灣西部各地方，如狂流奔放的形勢，始引起日警之關切注意。

當時日本據臺纔六、七年，而雲林斗六、嘉義及南部鳳山、阿猴等地方之義軍，仍在各地繼續抵抗日軍。一面又發生反抗日本鴉片政策的全面性鸞堂降筆戒烟運動。日警起初對鸞堂之降筆戒烟，表面上雖以嬌祠、迷信行為視之，但見其運動之形勢隆盛，疑為一種秘密結社，恐與抗日義軍裏外呼應，排斥日人反抗日本；且徵之臺灣歷史事例，怕為被有雄心之人所利用，惹起不測之害，乃由其主管政治思想之高等警察負責偵查、監視、取締。

(一) 臺中縣苗栗辦務署率先偵查諭令停止

臺中縣苗栗辦務署管內苗栗一堡沙坪庄，富豪黃紫雲主持之觀音佛堂所設鸞堂之降筆戒烟最為靈驗。自光緒二十七年三月至五月底，到該堂進香戒烟者平均每日達數百人，而完全戒烟成功者亦不尠。因此，臺中縣苗栗辦務署第二課之高等警察，乃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三日，約談苗栗一堡沙坪庄善堂之鸞主黃紫雲與黃力雲、麥瑞英及金鸞堂堂主李緝菴。就鸞堂調查左列事項，並作筆錄，欲加以辦

- 一、提出必須設立鸞堂之理由書。
- 二、鸞堂之起源及其相承。
- 三、從來之布教傳道方法。
- 四、主神名稱及信徒扶鸞祈禱之法語。
- 五、鸞堂之地址，有無維持經費及堂主之職業姓名。
- 六、奉誦之經典，其版權所有者及資本金。
- 七、現在信徒總數及其教化人民之顯著事蹟。
- 八、信徒、鸞堂總監、主宰、管長之姓名及被約談人之履歷。

略曰：

降筆會金鸞堂堂主李緝菴，曾在其問答記提出答辯書，

臺人信神垂二百年，相沿日久遂成風俗。始則因信而生敬，繼則因敬而生畏；故百姓之畏王法，常不如其畏神明，於是又有以神道設教之說，此鸞堂所由設也。鸞堂者聖神鸞駕所臨之堂，即民人禮拜之所也。堂中施行之事，以降筆造書勸戒洋烟為主，其書中所引證者皆是善惡應報之事，使民人若知警者不敢為非，大有關於風化，若戒煙一事又屬顯然之利益也。至於堂內組織之人，係為行善起見，各皆自備飯食，並不敢取分文，豈邪術師巫惑世圖利者，所可同年而語哉！

各鄉村街庄有二、三有志者共設一鸞堂，著作詩文，宣講勸善戒惡。近日蒙警官諭令停止，疑為降筆會邪說惑人等因，但未察此鸞堂之由，天下事豈有忠義而反目為邪說者乎？則國家設官分職教民撫民之事亦邪事

矣。

吾等小民甘備資本爲國家勸化人民，而竟誣爲逆禮之舉。但未知身犯何罪？律犯何條？誠令人不解也。倘政府欲加以罪，吾等有殺身成仁之美。惟願當道父母官，大發慈心，勿聽謠說，體恤下情，准此宗教盛行，從此風清俗美，官聞民樂，共享昇平之世，豈不美哉？社稷幸甚！生民幸甚！（註七五）

李緝菴不懼強權淫威，嚴正闡明鸞堂降筆會之崇高宗旨及彼等之行善，抗議日警誣辱，欲加以罪，並表明有殺身成仁之決心，正氣凜然。

日警調查後，確知沙坪庄之鸞堂，係相承於樹杞林彭殿華。因此，臺中縣警部長小林三郎，乃於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以高秘第二十九號函附苗栗沙坪庄鸞堂調查書，照會臺北縣警部長西美波，請將臺北縣鸞堂降筆會從傳入至今之情況、根底、反映之情形及取締狀況等示知參考。

（二）臺北縣擴大偵查諭禁

1 新竹辦務署長里見及高等警察警部小山之調查

報告

臺北縣警察部收到臺中縣警察部小林警部長有關降筆會之照會後，警部長西美即先於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以高秘第六五二號之一函請新竹辦務署調查左列事項：（一）降筆會之由來沿革及現況，（二）嬌祠之方法，（三）道士之姓名性行，（四）信徒之種類人數，（五）迷信之結果是否對身體生命有危險見。新竹辦務署長里見義正收到照會函後，即令樹杞林支署長調查報告。嗣於五月三十日，根據樹杞林支署之報告，

以警秘第三〇七號之二函，向臺北縣警部長西美波詳細報告樹杞林支署管內之鸞堂降筆會情形。

另一方面於同年五月三十日起，派該部保安課高等警察警部小山謙赴新竹辦務署管內，會同各支署派員偵察鸞堂降筆會之情形，爲期一週，於六月七日提出報告書向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報告，其偵查報告之範圍，包含：（一）鸞堂之由來，（二）鸞堂之扶鸞祈禱實況，（三）信徒之種類及人數，（四）鸞堂之費用，（五）對一般民心所反映之現象，（六）是否爲政治性之秘密結社，（七）關於取締之意見等項，相當詳細。小山警部之報告，認爲新竹辦務署管內之鸞堂爲迷信行爲，並非排日主義之政治性秘密結社，惟須預防有雄心之徒利用迷信團結之力量。其雖非政治性秘密結社，但對社會當然毫無益處，惟對迷信極爲深厚之臺民，如斷然禁止則必謠言盛起，祭祀必轉入地下活動，更加釀成弊害，宜採取徐徐加予誘導，改革其迷信，但需不斷加以偵探不可疏忽。如果欲以神水治病或以嬌祠迷人之觀點必須加以取締，則屬另外的問題，豈只鸞堂乎？（註七六）

2 滬尾之仙壇事件

在此前滬尾亦盛行仙壇扶鸞降筆，滬尾辦務署長村上先生，經偵查後早已於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以滬二發第一四〇七四號之二及三月二十三日滬秘第九七號函，向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報告。至六月四日，臺灣民報（第二百十一號），以「淡水飛鸞降筆會」爲題報導降筆會之情況。經滬尾辦務署偵查，初認爲係：「該壇（行忠堂）自六月一日起舉行臨時祭典，有些信徒參加祭拜，但並非秘密結社，又無頒發告諭：嚴行戒烟，排斥日本人，嚴禁採茶女等情事，而

是一種宗教。」日警稱爲仙壇事件。

但至六月十八日，村上署長之報告則謂：

(一) 本管內之仙壇事件，表面上係宣講勸善懲惡之道，爲病人及鴉片癮者扶鸞祈禱，稱爲宣託神仙降示藥方，頻傳有其靈驗，但無進一步之功效，故信徒乃半信半疑，目下已有漸次衰退之情況。

(二) 然而觀察其會員中之重要人物，則其實情實爲：如製鹽業、樟腦業、鴉片業等最有利益之事業，俱收歸爲官方之專賣。因此，日本據臺以後，民間之各種營業均逐日衰退，加之各種稅捐逐年增加，人民陷於塗炭之苦，人民之利益比清代有雲泥之差。故以與中國義民相謀，在暗中或公然排斥日本人，當爲目前之急務。此亦爲神仙之宣託云。

(三) 事實如此，其外表之行爲在政治上雖無不妥，但在重要會員中所說者，爲衆人所相信，則無不疏煩，故正在嚴密偵探何人爲其首領力倡其事。

至七月三日，村上署長再向村上知事報告，略云：

(一) 有關樟腦業、鴉片業、製鹽業、納稅事件及排斥日本人等之謠言，並非僅限於本辦務署管內，似爲從宜蘭、新竹，甚至遠自臺中地方傳入。本管內唱和者有芝蘭三堡林仔街庄李又桂，興化店庄李宗範、盧犀，灰磘庄陳良全等，漸次在管轄內隨時流傳。

(二) 仙壇之組織似爲一種秘密結社，信徒間定有內規，頗爲秘密，雖是父子也互相守密。其目的似在於欲將臺灣復歸中國，然而此事業並非容易可成功。

(三) 此事以居於中國廈門之隱龍林維源爲主魁，而與

臺灣全島各地之仙壇密通連繫，如運動費之支出毫不吝也。彼等活動之主要人物多爲地方名望家、資產家、文人等，擲私財，自費往來各地，到福州、廈門旅行者亦頗頻繁。如本事件絕不可視爲一片之杞憂矣。（註七七）

3 召集會議通飭各署長嚴密偵查監視諭禁
經過新竹辦務署長里見，臺北縣警察部小山警部，滬尾辦務署長村上等之調查報告後，臺北縣警察部認爲事態相當值得注意，乃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三日召集縣下各辦務署第二課長會議。臺北縣警察部長西美波訓示對鸞堂應注意事項，略曰：

(一) 自本年二、三月起，在新竹、滬尾等地方流行鸞堂扶鸞降筆，稱曰可治癒鴉片癮者戒烟，尤以客家部落最爲隆盛。因爲迷信誑惑愚民，但鸞主、鸞生有相當之學識名望者不少，是以警察上須特別注意之所在。

(二) 據說臺中縣內極其隆盛，且漸次南進，信徒激增，而且往往有鼓吹排日主義者。據滬尾辦務署長之報告，亦認爲其內部多少有排日之傾向，本縣管轄內雖尙未見須憂慮之現象，但徵之臺灣歷史，奸雄之徒利用迷信者騷擾起事不乏其例，不趁嫩芽割除終須用斧，希先用左列方法嚴密加以周全之注意。1. 利用了解事理之地方有力者（基督教徒及青年知識分子等）列舉事實教訓愚民。2. 鸾主、鸞生應列爲第二種須要監視人，不斷偵察其行動。3. 對鸞堂之說教及神筆，應暗中不斷採取極秘密的方法偵探。4. 對民心之反映應加以最高度的注意。5. 關於降筆會之狀況及鸞生、鸞主之行動，暫時應每週報告一次。

並於七月六日，以高秘第八一五號函，通飭各辦務署長

及支署長遵辦（註七八）。從此以後，臺北縣下各辦務署及支署

，乃派高等警察到處偵查監視，其所採取之取締行動如左：

(一)自七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轄內各辦務署及支署均

每週呈報各管轄內之鸞堂偵查報告，至降筆會關閉為止。

(二)偵查各鸞堂降筆會之鸞主、鸞生等幹部職員、主要信徒編

造名冊，置於各支署、辦務署及縣警察部保安課，列管為

第二種須要監視人，不斷偵查監視其行動。

這些被列管為第二種須要監視人之鸞堂降筆會戒烟運動有關人士，都被日警不斷偵查監視其行動，作安全調查記錄（註七九）彙報。後來在戶口調查簿「種別」欄，仍援用加以登記。

當時臺北縣下最受日警之嚴密偵查監視者，為樹杞林支署管內燥坑庄鸞堂降筆會鸞主楊福來。因為楊氏被認為是新竹地方降筆會戒烟運動之策動者。他當過書房教師，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到過廈門，購買慈醒世明聖經、宣講集要等。返臺後仍一面當教師，一面開設鸞堂扶鸞祈禱降筆，為鴉片癮者戒煙。他之一舉一動悉被日警秘密偵探監視。例如他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經苗栗到臺中東勢角為族親楊阿慶祝壽，一路每日均被嚴密監視偵查。其性行、行動且被專案呈報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警保課參閱（註八〇）。

日警在偵查監視期間，又召集各管內街庄長、保甲局長、保正、甲長及地方重要人物等開會，勸諭鸞堂降筆會之有害無益。或逕向鸞主及主要信徒勸諭，或威脅加以檢舉，或強制其關閉解散鸞堂降筆會。因此臺北縣管內之鸞堂，幾乎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一、二月間被迫關閉（註八一）。

(三)臺中縣知事頒發告諭與處罰

鸞堂降筆會之戒烟運動傳入臺中縣之後，雖然苗栗縣辦務署第二課高等警察，率先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先約談沙坪庄鸞主黃紫雲、李緝菴等，且欲加以辦罪，但仍無法阻擋其信仰之流傳。至光緒二十七年夏，信徒多達數萬人，形成一股熱潮，形勢雄壯。

臺中縣知事一方面於七月二十日頒發告諭，略謂：飲用所謂神水戒烟純屬迷信，忽然禁烟將導致身體衰弱，甚或隕命，呼籲大家不應為迷信異說所誤。另一方面彰化辦務署，以捏造謠言逮捕在武東堡內灣庄開設鸞堂之彰化西門街人書房教師黃拱振，以其曾在燕霧上堡白沙坑庄糾集衆多莊民，云：舊曆五、六月間將會流行惡疫，莊民將悉死亡，宜祈禱以免厄災，蠱惑民心，而依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十一項予以處分。臺中辦務署也逮捕貓霧拺霧峰庄林文南，揀東下堡麻滋埔庄劉炎，同庄江坤等三人，依照同法文處予拘留三日，以資儆戒（註八二）。

(四)其他縣廳之取締

降筆會之戒烟運動，由北而南，傳入臺南縣內後亦迅速流傳縣下各地區，尤其主倡者多為地方名望家有識者，使日警更感難予取締。惟仍以保安上禁止衆人集會加予偵查諭禁（註八三）。

宜蘭廳為臺灣本島最早傳入鸞堂降筆戒烟之地，早在割臺前傳入後曾一度盛行，但降筆會戒烟運動南進後，漸次衰微。至光緒二十七年早冬蘭陽地區農作大豐收，民間大興修築廟堂，乃相傳欲促進降筆會戒烟之再興，且有派員到基隆與降筆會鸞主鸞生連繫之情報，宜蘭廳警部長竹內，乃

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以高機第二十六號函，致臺北縣警部長西美波照會，嚴密偵察禁止設堂祈禱降筆戒烟（註八四）。

澎湖廳之鸞堂爲臺灣設堂之開基，但扶鸞祈禱降筆戒烟，則至光緒二十七年舊曆五月纔開始。各處公廟紛紛新彫塑關聖帝金身奉祀，各鄉社民衆爭先恐後到廟中祈禱發給丹水飲用，戒烟頗收靈驗。日警亦勸諭勿爲迷信妖言所惑亂，並予以取緝（註八五）。

(五) 後藤民政長官密令取緝原則終於平息

降筆會之戒烟運動流傳臺灣西部各地區後，雖非爲單純之戒烟運動而有排日反日之情形，但日警之未採取强硬高壓手段，擴大逮捕處罰造成冤獄，係與後藤民政長官之密令有關。當光緒二十七年夏，降筆會戒烟運動最熾烈時，當時之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即爲制定臺灣鴉片政策制度之後藤新平。後藤於其屢接鸞堂降筆會戒烟運動之報告後，鑑於各方之主倡者，多爲前清之秀才、辦務署之參事、街莊長、保甲局長等地方有識者，著有名望者、富豪，乃於七月十五日以秘警發第一八號，密令各縣廳長，略謂：「在目下之狀態，立即採取強制的制止手段非爲良策，宜加以懇切勸告。警察上則應防止該會再蔓延擴及他方面，同時對迷信者多勸說其理由，以免陷於虛說誑惑，希切實加以取緝。」後藤民政長官之密令指示，實爲日警取緝降筆會戒烟運動之最高方針與原則，各縣廳長乃遵此密令之主旨，通飭各辦務署長依命遵守主旨，慎重取緝（註八六）。

回顧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後藤新平以日本內務省衛生局長之身份，先後提出「臺灣島鴉

片制度之意見」及「臺灣島實施鴉片制度意見書」時，即曾說：「實行此鴉片制度，應明察其行事之至難，並任堅忍不拔之人，將其功期求於數十年之後，始可着手本制度。若遽斷執行容易，企圖輕舉從事，則必誤政策無疑。鴉片制度之施行，係言易行難，聞快施苦之策。其至難至苦之情狀，既可預先察知，唯有能預知其至難，且能斷行得宜者，始克厥功。何況對語言不通民情相異之人民國土所推行之施政乎？」（註八七）

後藤終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執行自己擬訂之臺灣鴉片政策制度，面對臺民全面掀起戒烟運動，抵制反對其鴉片制度，其處境甚爲尷尬。或許他早已認爲：在語言不通民情相異之人民國土，推行其至難至苦之政策，斷不能急功輕舉從事，且必能斷行得宜。故乃尊重降筆會運動之主倡者、鸞主、鸞生及信徒，密令以懇切勸告疏導之策，代替強制高壓的制止手段，以疏日警一貫之強硬高壓手段，始免於擴大造成冤獄。雖然日警在執行取緝期間，也有強制強迫逮捕拘留之情形，但總算是平穩收場。

六、結語

乙未割臺，臺灣淪陷異族之統治，臺胞面臨政治上的巨變，民情憤怒，社會不安，臺民雖有權選擇決定國籍「去就」之自由，但絕大多數臺胞爲堅守先民艱難開拓之故土都留住臺灣。

在日本據臺初，爲確立其財政，先後施行製鹽、樟腦、鴉片等專賣制度及各種苛稅制度，剝削臺胞之經濟。鸞堂降筆會之戒烟運動，無疑是臺灣知識分子鑑於鴉片有害身體，

趁日本當局施行搾取臺胞之鴉片專賣制度，而發動之戒烟反

日運動，也是喚起臺胞革除陋俗強身，革新社會道德的自強運動。

雖然扶鸞降筆施方神水戒烟之方法，或許有非科學的所在。但是鴉片癮者原來就是意志薄弱，或喪失道德觀念，身心頹廢的人士，如要戒烟非有堅強的意志不可，如鸞主李緝菴所說：百姓之畏王法，常不如其畏神明。而藉神明之靈威，足可支持鴉片癮者之決心與精神力，故降筆會戒烟運動得獲相當之成果。而此有益人民、社會之戒烟強身，勸善革新風化之運動，竟被日本政府認為對其財政鴉片收入有極大之打擊，是反對其殖民地鴉片政策及排日反日的運動，而被打擊，警取締強制關閉鸞堂，阻擋戒烟，有益之戒烟運動終於烟消雲散。

如未遇日警之無理強制取締阻擋，則臺胞之全面戒烟當能更提早實現，無如在其不消除而在管制搾取政策下，至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即在其投降之四年前太平洋戰爭發生時，臺胞仍有八千五百多人之鴉片烟持照煙民。實為日本殖民政策中之一大劣蹟。

註釋

- (一)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第二冊三五頁。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下卷二三二二三三頁。
- (二)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乙種，第二十一卷，第六門衛生鴉片。及程大學譯，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所收編之「罂粟源流考」，第一冊六八〇六九頁，民國六十七年。
- (三)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四三頁。
- (四) 李美媚譯「一八九一年度英國駐淡水領事商務報告」，臺灣風物二九卷三期一四八一四九頁，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一八九一年英國駐臺南領事商務報告」，臺灣風物三十二卷三期九八九九頁，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五)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三九頁，昭和十二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六)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來統計提要，一三七四頁，民國三十五年。

(七)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明治二十八年，第五卷，第六門衛生鴉片。程大學，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第一冊一三一四頁。田澤震五，「阿片資料」，二六頁，昭和七年，臺北，專賣局。

(八) 李騰嶽，「鴉片在臺灣與降筆會的解烟運動」，文獻專刊，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一七一八頁，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九)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二四二二四三頁。李騰嶽，「鴉片在臺灣與降筆會的解烟運動」，文獻專刊，第四卷第三、四期合刊一七頁。

(十)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永久甲種第五卷，第六門衛生鴉片，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六門衛生鴉片。程大學，日據初期鴉片政策，第一冊一一三二，二二六二四三頁。臺灣治績志二四三、二八三二八四頁。

(十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永久甲種第五卷，第六門衛生鴉片。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第一冊二〇頁。

(十二) 初稱民政局長，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改稱，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卸任。

(十三)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元臺北縣（以下簡稱「元臺北縣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永久保存第四十六卷，第三門警察，高等警察，降筆會案卷。

(十四) 「覺悟選新」，卷一，葉二〇二一，卷二，葉九，民國六十一年正月，澎湖，一新社聖真寶殿樂善堂。林永根，「臺灣的鸞堂——種蓬勃發展的民間信仰與傳統宗教」，臺灣風物三四卷一期七三頁，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十五) 同(註一三)。

(十六) 臺灣治績志，三九頁。

(十七) 同(註一三)。

(十八) 「覺悟選新」，卷一、二、三、四、五、七、八。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十號八七頁，明治三十四年十月。

一 動運烟戒與會筆降之灣臺期初據日 一

- (一九) 元臺北縣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四年，永久保存第四十六卷，第三門警察，高等警察，降筆會案卷。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十號八七頁。

(二〇) 同(註一三)。

(二一)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卷，三一九頁，昭和三年。

(二二) 同(註一三)。

(二三) 同(註一三)。

(二四) 同(註一三)。

(二五) 同(註一三)。

(二六) 同(註一三)。

(二七) 同(註一三)。

(二八) 同(註一三)。

(二九) 同(註一三)。

(三〇) 同(註一三)。

(三一) 同(註一三)。

(三二) 同(註一三)。

(三三) 同(註一三)。

(三四) 同(註一三)及同(註八)書，一八頁。

(三四) 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十號，八五至八七頁。

(四五) 「覺悟選新」，卷一，葉四六、四七。

(四六) 「覺悟選新」，卷一，葉三六至三八。

(四七) 同(註一三)。

(四八) 同(註一三)。

(四九) 「覺悟選新」，卷一，葉四四至四六。

(五〇) 「覺悟選新」，卷一，葉四二、四三。

(五一) 同(註一三)。

(五六) 同(註一三)。

(六〇) 同(註一三)。

(六一) 按後藤新平之「臺灣施行鴉片制度意見書」，三云：臺灣每年鴉片進口量約為四十萬斤，從前價格為四百萬元，即每斤不下十元。惟日本政府所購鴉片每斤僅為五圓，故可收入二百萬圓，另向吸烟者加收執照購買簿費及其他約可收一百萬圓，合計有三百萬圓之收入。

(六二)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六門衛生鴉片。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第一冊二三三、二三九、二七二頁。

(六三) 按期滿實際回中國大陸者只有六、四五六人。詳見拙作「日據時期臺灣外事日誌」，臺灣文獻，十一卷二期，二四六頁，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六四) 同(註八)書，一八頁。

(六五) 同(註一三)。

(六六) 同(註一三)。

(六七) 「覺悟選新」，卷七，葉九、一〇、一二、一三。

(六八) 同(註一三)。

(六九) 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十一號，九一、九三頁，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作者簡介

姓名：王世慶
籍貫：臺灣省臺北縣
年齡：五十八歲
學歷：臺北師範畢業、美國史丹福大學研究
經歷：國小教員、教導主任

省文献會編纂、整理組長
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研究委員
淡江大學歷史系臺灣史特約講座
現任省文献委員會編纂

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十一號，九一九三頁，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

(七〇)臺灣治績志，三三七—三三九頁。同(註八)書，一八頁。

(七一) 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十號八六、八七頁。按原文統計表數字有誤，亟加予修正。

(七二)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〇〇一~一〇〇三，一〇四〇~一〇四二。

四一頁

(七三) 同(註八)書，一八頁。

(七四)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乙種第二十一卷，第六

門衛生鴉片。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第一冊七四頁。

(七五) 同(註二三)

(七八) 仁義之學

(七九) 監視紀錄，如咸菜硼支署填報有「被監視人申報書」。

(八〇) 同(註一三)

(八二) 同(註一三)。

(八二)臺灣懶習詩專，第一卷第八號八七〇八八頁，明治三十四年八月。

(八三)臺灣慣習記事 第一卷第一號八六頁

(八五)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八號八七頁。

(八六) 同(註二三)

(八七) 同(註一三)

卷之三

作者

作者簡介

(六一) 按後藤新平之「臺灣施行鴉片制度意見書」云：臺灣每年鴉片進口量約為四十萬斤，從前價格為四百萬元，即每斤不下十元。惟日本政府所購鴉片每斤僅為五圓，故可收入二百萬圓，另向吸烟者加收執照購買簿費及其他約可收一百萬圓，合計有三百萬圓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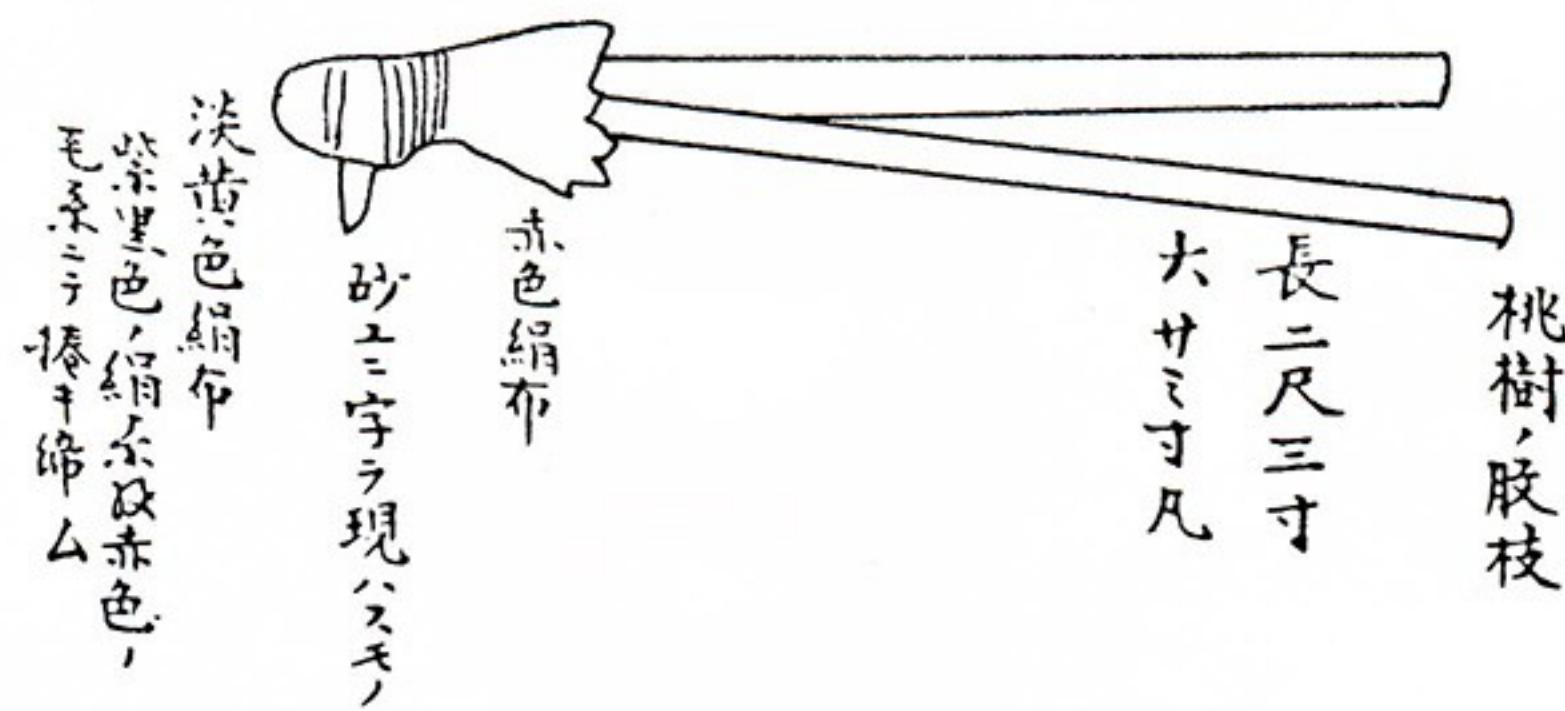
(六二)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年，甲種永久第十三卷，第六門衛生鴉片。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第一冊二三三、二三九、二七二頁。

(六三) 按期滿實際回中國大陸者只有六、四五六人。詳見拙作「日據時期臺灣外事日誌」，臺灣文獻，十一卷二期，二四六頁，民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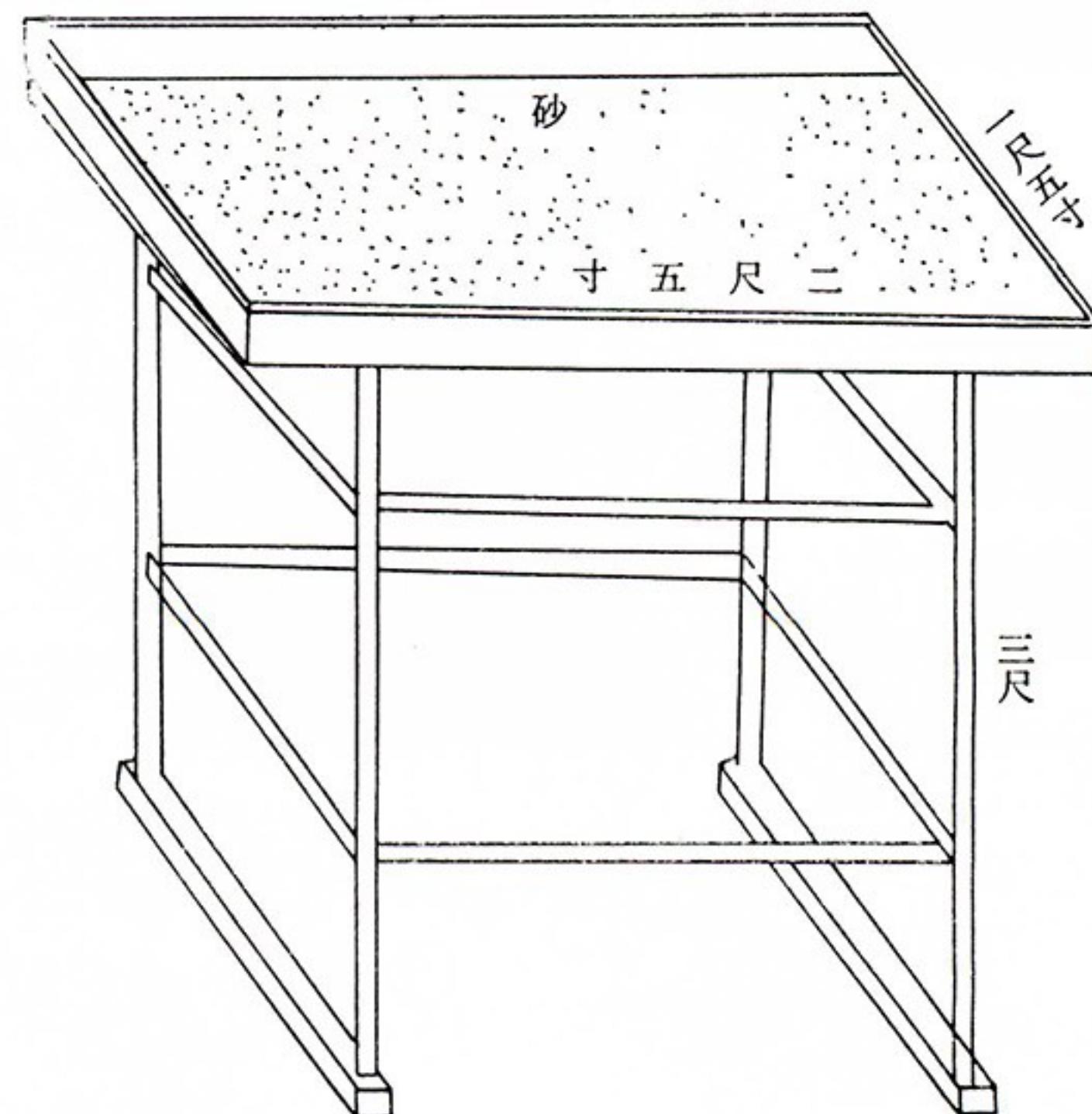
一 獻 文 満 臺 —

附錄：（皆轉載自日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二元臺北縣永久保存第四十六卷）

(一) 鬱堂扶鸞降筆所用之桃樹砂筆



(二) 鬱堂扶鸞降筆所用之砂盤



(三)金鸞堂堂主李緝菴被日警約談之答辯書

降筆金鸞堂主李緝菴聞卷記

竊維朝廷立政法良意美若使人々奉行自是無弊惟世間不盡上智之人其刑法所不能及之處有待師友誨々浩誠者亦復不少此政事之外所為立之以教也夫四書五經在々皆聖賢遺訓其中道德仁義忠孝廉節悉載無遺以此教人亦已足矣而必競々創設鸞堂者又何也台人信神垂二百年相沿日久遂成風俗始則因信而生敬繼則因敬而生畏凜々乎在上在旁儼若有絲毫苟且即不逃洞鑒之意故百姓之畏王法常不如其畏神明於是又有以神道設教之說謂中人以下責以道義而不知愧耻動以禍福而始覲驚心此鸞堂所由設也鸞堂者聖神鸞駕所臨之堂即民人禮拜之所也堂中施行之事以降筆造書勸戒洋烟為主其書中所引證者皆是善惡應報之事使民人若知警者不敢為非大有廟於風化若戒烟一事又屬顯然之利益也至於堂內供職之人係為行

善起見各皆自備飯食並不敢取分文豈邪術師巫惑世圖利有所
可同年而語哉

勞公務與榷職者國課早完此段教民以忠也俾使善事父
母富者得親順親勿使父母憂惄貧者顧親敵親勿致父母
飢寒此段教民以孝也俾使右務正業勿貪意外之財操持自
守當由光明之路此段教民存廉存節也俾使惻隱常有勿
行殘忍之事朋友相通勿專肥己之念交接勿失儕容處士
莫行昏昧此段教民存仁存義存禮與智也我台積弊素
深民多頑梗習尚澆漓然右鄉村街市有二三有者志共
設一齋堂著作詩文並引前時善人獲福惡人招禍之由右
處宣講庶愚夫愚婦咸知善可為而惡不可作不致終為
化外之類氏焉近日蒙警官渝令休止疑為辟筆會邪況
惑人等因但未深察此齋堂之由天下事豈有教人忘義而

反目為邪說者乎若此等行為目為邪說則國家設官分職
教民撫民之事亦邪事矣况台民平素信神今設此齋堂藉
神力以警惡人窮鄉僻壤皆宣講善事則澆俗化為美俗
頽風亦變為仁風凡為匪作盜者皆知戒慎恐懼又安有犯
上作亂之虞我將謂帝國已設宗教勸行善良然言不通可
以知一而不能知二也將謂已開學校教育人才然人數有限貧
富不齊富者宜往貟者有藉工力以糊口有藉商稼以養家
豈人不可以俱入學校哉又兼少者可達而長者不能達耳私
等屬係小民原帶干涉但不忍時局之非共樂道一風同之願
耳甘備資斧為國家勸化人民起見捐人銀錢不過東善
者聽之不樂喜避之決無煽惑人心而意詆為逆礼之岸飭
令毀折汚辱鳶生大夫衆人之望但未知身犯何罪肆犯何
條誠令人不解也倘政府旌厥加之以罪私等有救身成仁之

美政府有妄辱善民之名雖肝腦塗地亦無恨焉惟願當道父母官大發慈心勿聽谗說許恤下情准此宗教盛行此風清俗美官閭民樂共享昇平之世豈不美哉社稷幸甚生民幸甚

齋堂調查記

一齋堂改主必要之理由書ヲ差出スベシ

二齋堂，起於及其相乘

三經末人布教傳道方法

神往安置ノ序等対テ席式
ヲ取リニ代スベシ

四主タル神ノ志翁及信達祐清、法源ラ示セ

五堂，所在地在及維持全，有與及堂主職業姓右

六、正依、經典及版權所有者及其資本金示也。

七信往後現故奴此教益利人氏，炳此事蹟

八信桂の齋堂源監主宰者長、姓名久多、履歴ヲ記セ

右至主李緝菴外故右者、貨言入

丙辰三四月廿日

卷書

第一章至设计理由

(四)廈門之林維源資助臺灣各地鸞堂從事戒烟運動之滬尾日警調查報告

一
號石屏度門於雲
地祖壇一掌而
下

事に迷ひ、利用レア
シテ、痛快ス。奇佳トシテ、ハサキ力也
シテ、發覺シテ、事実も多ナリ。

(五)臺北縣警察部長西美爲取締鸞堂降筆戒烟運動在辦務署課長會議之訓示

各務署事二課長會議際訓示(明治年七月三日)
亦舊堂ニ對スル注意

本年二三月、頃ヨリ新竹地方ヲ初メ滬尾具

他於テ陣革會(即テ舊堂)ト称スル様祠流

行シ廣東邵洛最モ隆盛ヲ極ム重ニ阿片

癮者ヲ癒スルト称シ多數、信徒(集メ迷信)

浩果一時吸食ヲ廣スモノ少ナカラサヘカ如レ

固ヨリ愚民ヲ誑惑スル姪祠タニヤ論ナシト矣

臣舊主舊生ト称スヘモノハ相當ノ學識名
望ヲ有スルモノ少ナカラサヘシ是レ言察上特
ニ注意ヲ要スヘキ所以ナリトス

傳記處ニ依レハ台中縣下頗ル其陸盛ラ極

々漸次南方ニ向テ信徒ラ増殖シテアリト而レテ

往々排日本主義ラ鼓吹スルモノアリト云フ滬尾

務署報告ニ依ルモ其方面ハ亦多少排

日ノ傾向ヲ認ムト本縣ハ未メ其憂フヘキノ現
象ヲ認メスト矣モ台灣ノ歴史ハ斯ル迷信者
ノ奸雄ノ為メニ利用セラレ騷擾ヲ極メタルノ事
例ニ乏シカラス鐵茅ノ間ニ之ヲ剪ラサレハ遂ニ斧
ヲ要スルニ至ルヲ恐ル故ニ先づ左ノ方法ニ依リ紛
密ニシテ周到ナル注意アランコトヲ望ム
一地方ノ有力者ニシテ事理ヲ解スモノヲ利用シ

（耶穌教徒及青年新智識）事實ヲ列舉シテ愚民ヲ
ヲ有ス者等

教訓セシム如キ方法ヲ採ル事

二 鶩主鶩生ハ第二種要視察人ト爲シ間断ナ

ク其行勸ラ偵候スル事

三 鶩堂ニ於ケル說教及神事ハ絕ヘ不極内

密ニ探知スル方法ヲ採ル事

四 民心ノ反映ハ最大ル注意ヲ要スル事

五陣筆會、狀況及舊生舊主、行動八當分

，間少少十天一週間，每二天不報告一事

(六) 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對取締降筆會之密令

降筆會之密令

降筆會一件 二月二日署名報告，次序主事之
假手力人目下，狀本於直三號割的ニ割上，
段ヲ拌ルハ業，得免モニアラズト被海兵石秀平
街庄主義久地方，名望家著ニ就キ題馬
祝論ヲ加一處奉上該會，他ニ蔓延不アラ
左十日時ニ之カ迷信者ニ當シテ終り真理由ヲ
説上シテ虛詭狂惑ニ陷ラリ極之多，乃取締
本門一方此役及回會退也

西暦三十二年七月廿九

民政長官後藤新平



多喜志子材工我桂政

(七) 日警跟監燥坑庄鸞堂堂主楊福來之偵查報告

樹發第 一三十一号

燥坑庄楊福來乃為取調報先
當里有管高燥坑庄楊福來乃為就
取調却報先(主事下命)、揚之店口十
官今地乞張力復元コト左

一相福井自う楊脩當時自稱セシヤ
明治二十一年七月原門、家直及セ茲心體
世明前經、寵君經宣講集要事物ヲ
求メシカ為ノ渡清シタリ之時、清國、西
頬漢姓
不明、其カシ改金五拾圓、乞金セハ清乙
宜矣、中告し汝秀才、名称シタル様

(八) 咸菜硼支署日警跟監鸞生范洪亮之偵查報告

書	報	申	明治廿四年十月二日署	同參捕雙署長言部井及任太郎
限	書中	苗栗へ旅行中		
主				
名	氏	范洪亮		
去月三十日視察せし文已ニ前週ニ於テ報告セシム苗栗へ旅行 シホタ帰宅セス而テ本人ハ苗栗へ旅行乞ニ先ナ度、新埔及 新竹一間ヲ從來シ帰臺後常ニ在宅スルトナ前回報告 矣既其舉動高々怪しきヘキ高マリシテ四處密視監察中				

— 獻 文 灣 臺 —